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鄭渝靜
聯絡電話：04-22840206-22
電子郵件：yccheng@nchu.edu.tw

受文者：水土保持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300096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113學年度「臺灣-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厚植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特設置「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奧地利進行短期(1週至4個月)研修交換。
- 二、研習領域：自然科學、技術科學、商業與管理領域。
- 三、補助類型：研究津貼、實務培訓津貼、旅運費、材料費及其他交流所需之相關費用。
- 四、可申請補助之奧地利姊妹校：
 - (一)奧地利茵斯堡大學 (University of Innsbruck)
 - (二)奧地利格拉茲科技大學 (Gra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五、補助資格：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在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就讀之大學、碩士、博士在學學生(就讀獎學金設定之領域，須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並應載明入學時間、學位別及研

究領域)、博士後研究員。

(三)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本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及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本獎學金，如與其他申請者評審分數相同時，得優先錄取。

六、補助金額：查閱臺灣-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作業辦法(如附件)。

七、申請所需文件：

(一)奧地利學校研修許可證明。

(二)中英文研修計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及預期成果等)。

(三)大學以上全部中英文歷年成績單、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

八、校內申請方式：113年6月3日下午4點前，申請文件1式紙本送至本處，另需繳交一份PDF電子檔至 yccheng@nchu.edu.tw (信件主旨請寫上「113學年度「臺灣-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計畫」)。逾期不候。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 作業辦法

108年2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15565號函頒

108年5月12日臺教技(四)字第1080067318號函頒

一、 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特設置「臺奧高教科研種籽基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奧地利進行短期(1週至4個月)研修交換。

二、 研究領域

自然科學、技術科學、商業與管理領域。

三、 補助類型

研究津貼、實務培訓津貼、旅運費、材料費及其他交流所需之相關費用。

四、 補助對象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在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就讀之大學、碩士、博士在學學生(就讀獎學金設定之領域，須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並應載明入學時間、學位別及研究領域)、博士後研究員。
2.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等符合本部法令規定學雜費減免資格學生及獲本部弱勢助學金計畫補助之在學學生(不含休學、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本獎學金，如與其他申請者評審分數相同時，得優先錄取。

五、 補助金額

- (一)本部每年預算新臺幣1,050萬元(比照奧方30萬歐元經費計算)。
- (二)按月計算(10日以上)：每人每月補助上限新臺幣3萬5,000元(比照奧方每人最高1,000歐元計算)，至多補助4個月。
- (三)按短期停留計算(10日以下)：每人每日補助上限新臺幣3,500元(比照奧方每人每日最高100歐元計算)。
- (四)交通補貼：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5萬2,500元(比照奧方每人最高1,500歐元計算)。
- (五)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含軍警院校，以下簡稱薦送學校)，薦送學校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六、 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 (一)依徵件期限送件至「提昇臺灣技職教育國際化工作小組」。
- (二)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交書件獲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所繳交報名表及文件(包括正本及PDF電子檔)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 (三)如經本部通知需補件者，須於通知規定期間內將資料以掛號寄達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

七、 評審標準

- (一)由本部邀請審查委員，就學術專業與國家培育人才需求擇優選才，學校將已獲得奧方合作學校研修/交換許可之推薦名單提送本部審查，決定獲獎名單。
- (二)依據申請人之身分類別、學群、學門 (組)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1. 申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40分)
 - (1) 申請領域或系所為合作大學之專長領域。
 - (2)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者。
 - (3)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者。
 - (4)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者。
 - (5)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者。
 2. 研修/交換計畫(包括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

題分析及預期成果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30分)。

3. 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占30分)。

(三)獎學金錄取及申領：

1. 錄取生無論選擇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均須於出國研修/交換前與薦送學校簽訂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2. 契約書記載事項應包括學生姓名、科系、研修/交換起訖時間、違反約定喪失受領獎學金之權利、償還獎學金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八、 補助期間：

- (一)補助期間為1週至4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 (二)補助起始日以推薦機構與受補助人簽約後之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簽約前之國外研究期間不得納入補助期間。
- (三)補助截止日以補助期滿返抵國內之入境日期為準；若研究期滿未立即返國者，補助截止日由補助起始日與本部核定補助期限推算。
- (四)國外研修/交換期間請假返國，入出境當日性質之認定：
 1. 以臺灣入、出境戳記日為計算基準。國外研修/交換期間返國，返國入境當日及出國出境當日列為研修/交換期間；入境之次日起至出境之前一日止列為請假期間。
 2. 國外研修/交換期間超過14天以上者，補助期間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5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請假返國總日數逾5日需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九、 補助項目：

- (一)補助經費可核銷項目包含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生活費等。
- (二)受補助人懷孕，得提出證明文件依下述方式辦理：
 1. 國外研究期間懷孕：得提前返國者，國外研修/交換日數未達規定者，按日數比例返還補助公費。
 2. 出國前懷孕：若經核定之國外研修/交換單位同意，得申請保留受補助資格1年；如未取得同意，不得申請保留，其已領取補助公費者，申請資格保留前須先行繳還。
- (三)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對於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

修/交換公費、國外研修/交換獎助學金或出席國際會議相關費用，不得再重支領。

十、 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必須前往奧地利申請目的地進行研究活動。
- (二)獎學金比例僅為申請人而設，不包括陪同的家庭成員。
- (三)申請人如有國內外學校提供之獎學金或學費減免，或有外國政府、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者，須於報名時據實申明。
- (四)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建置海外人才庫及相關研究及宣導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 (五)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部臺灣-奧地利高教科研種籽基金獎學金作業辦法、錄取生與薦送學校簽訂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
- (七)曾獲得其他本部出國獎學金。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撤銷報名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